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年3月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确保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 下同)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 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 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 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 填写《发言登记表》; 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 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 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 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 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 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 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 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 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会议开始后, 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表决结果由

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4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16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曹良国

###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珀莱雅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范淑贞、王齐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范淑贞、王齐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本次回购数量为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6,500 股，回购价格为 17.95 元/股。

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回购总股份数（76,500 股）×回购价格（17.95 元/股）即 1,373,175.00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回购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如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调整事项。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70,500	69.16	-76500	139,194,000	69.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91,800	30.84		62,091,800	30.85
三、股份总数	201,362,300	100	-76,500	201,285,800	1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

## 珀莱雅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侯军呈、方玉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以 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上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3、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 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限额 不超过 17,000 万元	13,010.96 万元



	小计	-	-
合计		-	-

注1：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所填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2018年度公司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存款利息33.83万元。

###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0万元	19.00%	15,618.64万元	13,010.96万元	12.35%
关联租赁情况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50万元	5.00%	-	54.57万元	2.70%
	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万元	12.00%	-	-	-

注1：“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所填为“截至2019年2月25日账户余额”

注2：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所填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注3：该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参照市场价格。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143,372.8859万元

公司住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主营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0,409,597,592.2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94,019,814.35元，2018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36,374,108.60元，实现净利润1,001,217,279.37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剑飞系公司董事长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的规定，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 （二）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国道北路56号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主营业务：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9,241,491.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7,062.41元，2018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777.01元，实现净利润-1,954,430.73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担任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8年12月24日至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的规定，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 (三) 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主营业务: 服务: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皮肤科, 美容牙科, 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 内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摄影科: 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非医疗性健康咨询, 美容服务; 批发、零售: 化妆品、日用百货; 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10,007,234.63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55,721.8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总经理曾担任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26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和第10.1.6第(二)条的规定, 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华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充足, 偿债能力正常, 具有履约能力。

注: 以上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均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的信息。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以公平、公正为原则, 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

珀莱雅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1605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588 号。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

珀莱雅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范淑贞、王齐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76,500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1,362,300元变更为201,285,800元，股本总额拟由201,362,300股变更为201,285,800股。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362,3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285,8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362,3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285,8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p>

	<p>(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持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7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8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